

附件

财科教[2017]22号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报送 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科技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发〔2016〕16号）的要求，落实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自主权，现就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报送工作，通知如下：

一、报告主体

国家设立的，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完成登记，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研究开发机构和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应按照规定格式向主管部门报送本单位上一年度科技成果转化情况的年度报告。

二、报告范围

2017 年报告范围包括：

1. 中央级事业单位。教育部所属高等院校和中国科学院所属研究所（院）中有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均要报告；国务院其他相关部门、直属单位至少选择 1 家所属研究开发机构或高等院校报告。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选择 3-5 家所属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报告。

在总结 2017 年度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经验基础上，逐步扩大填报范围，2020 年实现国家设立的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全覆盖。

三、报告内容

1. 本单位上一年在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开展的工作，取得的总体成效、主要经验和面临的问题；

2. 本单位依法取得的科技成果数量及类型、来源情况；

3. 本单位科技成果以转让、许可和作价投资方式实施转化的情况；

4. 本单位推进产学研合作实施科技成果转化情况，包括自建、共建研究开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情况，签订技术开发合同、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情况，人才培养和人员流动情况等；

5. 科技成果转化绩效和奖惩情况，包括科技成果转化

取得收入及分配情况，对科技成果转化人员的奖励、报酬和股权奖励纳税情况等。

6. 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及附件，包括科技成果转化政策落实情况、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清单等。

四、报告程序

1.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应于每年度结束后，按照填报要求（报告格式文档请在科技部网站 www.most.gov.cn 下载）尽快总结形成成果转化年度报告，梳理汇总一年来本单位开展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转化效益及其他情况，准备年度报告所需相关数据及材料。

2. 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应于每年3月30日（2017年为6月30日）前，将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在报告首页签章）纸版、电子版，报上级主管部门。主管部门严格审核所属单位年度报告有关材料，对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全年科技成果转化情况进行信息汇总与监督检查。

3. 中央各主管部门应梳理形成部门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总结报告，于每年4月30日（2017年为7月30日）前，以厅函形式将部门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总结报告（附所属单位年度报告目录）和所属单位年度报告电子版光盘报送至科技部、财政部。地方政府属部门应将本部门情况汇总后，于4月30日（2017年为7月30日）前报省科技、财政主管部门。

4. 省科技、财政主管部门梳理形成本地方科技成果转

化年度总结报告，并于每年5月30日（2017年为8月30日）前将本地方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总结报告（附所属单位年度报告目录）和所属单位年度报告电子版光盘报送科技部、财政部。

五、工作要求

1. 研究开发机构与高等院校应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负责。

2. 主管部门履行监督审查责任，加强信息监管与保密工作。各主管部门要督促所属单位完成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出具是否可上报的审查意见。所属单位涉密成果及应用情况不属于报送内容。

3. 科技成果转化相关信息将纳入“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由科技部负责管理和维护。随着平台建设进展，科技成果转化相关信息将逐步实现共享和公开。

4.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的主管部门以及科技、财政等相关行政部门应当建立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绩效考核评价体系，将科技成果转化情况作为对相关单位及人员评价的重要内容和依据。

5. 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年度报告工作应与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国有资产年度报告等工作紧密结合，优化填报申请与审核流程，加强涉密和敏感信息管理，为数据填报提供便利服务。

- 附件：1. 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年度
报告参考样式
2. 填报说明

财政部 科技部

2017年3月27日

附件 1

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院校科技成果转化 年度报告参考样式

(年)

单位 (盖章): _____

主管部门: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财政部 科技部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邮政编码	
地址	省（直辖市、自治区）市（县）区路（街道）号				
单位性质				单位网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姓名			所在部门、职务	
	手机号码			办公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情况

（一）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总体情况

序号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总计	其中：		总计	其中：	
				财政资助	中央财政资助		财政资助	中央财政资助
一	以转让方式转化科技成果	合同项数（项）						
		转让收入（万元）						
二	以许可方式转化科技成果	合同项数（项）						
		许可收入（万元）						
三	以作价投资方式转化科技成	合同项数（项）						
		投资价值（万元）						

	果							
小计	以上三项小计	合同项数（项）						
		总收入（万元）						
四	产学研合作情况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合同数（项）		—	—		—	—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	—		—	—
合计	以上一、二、三、四项合计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作价投资项目和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合同项目数（项）		—	—		—	—
		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作价投资项目和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合同总收入（万元）		—	—		—	—
五	其他相关指标	与企业共建研发机构、转移机构、转化服务平台数量（个）						
		在外兼职从事成果转化人员和离岗创业人员数（人）		—	—		—	—
		创设新公司和参股新公司数（个）		—	—		—	—
		单位认为其他需报告的指标（可不填）						

注：表中“—”的地方不用填内容。“其他需要报告指标”由单位自行判断填报，可

以填标准制定等相关情况。

(二) 科技成果转化清单

表 1：以转让、许可、作价投资方式转化成果

序号	成果名称	转化金额 (万元)	定价方式				转化去向			
			协议 定价	挂 牌 交 易	拍 卖	评 估	境内			境外
							中小微 企业	其他 企业	非企业 单位	
1										
2	(可加页)									

注：1. 定价方式、转化去向栏目，在相关列举内容栏目空格中填“是”。

2. 本表转化金额合计与第二部分（一）中科技成果转让、许可、作价投资合计数相同。

表 2：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

序号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名称	金额
1		
2		

注：本表只填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以上项目金额合计等于或者小于第二部分（一）中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金额合计。

三、成果转化收入及分配情况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一	现金收入及奖励	单位科技成果 转化取得的现 金总收入（万 元）	留归单位 （万元）			
			奖励个人 （万元）	研发与转化 主要贡献人 员（万元）		
		现金奖励人次（次）				
		成果转化取得的股份数量（万股）				
二	股权收入及奖励	成果转化取得 的股份金额 （万元）	留归单位（万元）			
			奖励个人	研发与转化 主要贡献人 员（万元）		
		股权奖励人次（次）				
		单位获得现金和股权收入总额（万元）				
三	奖励情况	单位获得现金和股权收入总额（万元）				
	小计	对个人现金、股权奖励总额（万元）				

注：第 2 栏中“股权奖励人次”中如果是一个人代持团队的股份，请按照团队实际人数填报。

四、成效、问题与建议

1. 取得的成效与经验

单位取得科技成果的数量总体情况，在成果转化方面取得成效和工作经验。包括技术转移机制的建设，如技术转移机构、技

术转移队伍建设情况；决策、奖励制度和考核评价体系建设情况等。

2. 成果转化典型案例

介绍 1-2 个科技成果转化的典型案例，包括成果的特点，成果转化过程，相关问题的处理以及经验教训等。

3. 问题与建议

在开展成果转化过程中面临的问题和障碍，相关政策建议。

附件 2

填 报 说 明

一、填报对象

填报单位为部分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研究开发机构和公办普通高等院校。其他相关单位可根据需要自愿填写并报送。

二、重要指标解释

1. 科技成果转让是指通过所有权转移等转让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2. 科技成果许可是指以许可使用等方式进行科技成果转化。

3. 技术作价投资是指以技术折算一定价值对外投资的科技成果转化，包括以专利作价入股、以技术作价投资创设新公司、以技术作价投资参股公司等方式。

4. 技术开发、咨询、服务项目合同数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八章签署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合同数目。

5. 兼职和离岗创业人员是指经单位审批程序批准，在外兼职或进行离岗创业（且保留人事关系）的人员。

6. 科技成果转化取得的现金收入是指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取得的现金收入。

三、填报格式

1. 报告首页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2. 填报日期是加盖公章的日期。
3. 表内的年、月、日一律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表示。
4. 表中本年度没有的数据一律填“0”。文字部分没有的部分填“无”。
5. 报告中的表格不要改成图片等相关格式。

四、联系方式

电话：

财政部教科司 68551134 68551184（传真）

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 58881768 58881764（传真）

邮箱：fgzcc@most.cn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3号财政部科教司

邮编：100820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15号科技部政策法规与监督司

邮编：100862